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消防安全办公室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级（属）各部门：

根据丰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乡镇（街道）消防安全办公室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丰防办不编号发文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成立南天湖镇消防安全办公室，具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

主 任：董 超 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工作人员：康 伟 应急办负责人

冉 剑 应急办职工

张朝军 应急办职工

二、工作职责

统筹全镇社会消防治理，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、火灾隐患治理、消防宣传教育培训、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日常事务。

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